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曜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39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0199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展翅協會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（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版本），請各校積極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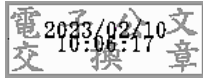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0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防治新興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提升學生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因應措施之了解，教育部業於111年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，本案文宣品包括：海報、教學指引、教學簡報等，請積極宣導運用。
- 三、另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明定「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」之規定，請本市各級學校留意：
 - (一)請在教學或課程相關會議告知各領域教師，將文宣品融入課程教學。
 - (二)請導師於班級活動時間、團體活動時間運用上述教材宣

導數位性別暴力之防治。

四、本案文宣品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/校園性別暴力防治與處理/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」/宣導參考資源項下 (<https://reurl.cc/MXEDKK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